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晟宇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0 元（含税）。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和郭志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

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

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冯晟宇先生和褚芳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